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1、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3、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4、二〇一六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18
5、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
6、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9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案	40
8、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4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4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4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 4、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案。
- 7、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 10、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提问及质询。
- 11、公司董事会回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提问和质询。
- 12、大会表决。
- 13、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焦 方 正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报告2016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一、公司业务回顾

2016年，是公司成立以来最为困难、极具挑战的一年，也是我们全力以赴战寒冬、求生存、谋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国际原油价格一度跌穿30美元/桶并经历了低位持续波动，全年均价创12年新低；油价低迷使得境内外油公司在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持续大幅削减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油田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油服业务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面对挑战和困难，公司狠抓开拓市场、降本减费、项目创效、严格管理四大中心工作，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深化改革、结构调整、转型发展四大关键举措，渡过了最大的难的关，经受住了最严峻的考验，各项工作在攻坚克难中取得了积极进展。

2016年，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429.2亿元，同比减少28.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1.1亿元。公司2016年出现严重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外油公司大幅减少上游勘探开发投资导致公司油服业务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大幅下降，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延长、成本费用增加以及变更索赔未达预期，以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由于201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公司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内部市场份额保持稳中有进，优质高效服务上游商业发现、规模增储和效益开发，一批重点工程保障有力。涪陵页岩气田二期、顺北油气田、鄂北等油气产建重点工程高效、经济、快速建设；四川盆地永页1井试获高产气流，成为继焦石坝之后页岩气新区勘探又一重大突破；北部湾涸4、涸6井相继取得勘探重要发现并获得高产油气流。

2016年，公司积极应对工作量不足、队伍停待居高不下的挑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外部市场成为创收的半壁江山。在国内外部市场，本公司发挥特色技术和区域优势，先后中标了中国地质调查局、中海油、国家物资储备局等钻井和储油库项目，逐步形成了以页岩气、煤层气为主的非常规市场新阵地。在海外市场，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了沙特和科威特市场规模，连续两年成为沙特阿美公司和科威特勘探开发公司最大的陆上钻井承包商，厄瓜多尔I-L-Y等综合油藏服务项目获得较好效益。

2016年，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批重点特色技术取得了新突破。公司在国内率先形成了页岩气工程技术系列，有效支撑了涪陵百亿方气田建设；深井超深井技术跨入世界领先水平，成功钻探了亚洲最深井马深1井，完钻井深8,418米，刷新了亚洲钻井、测井、酸压试气等多项新纪录。公司不断深化结构调整、内部重组和用工制度改革，压减落后过剩产能队伍，优化整合内部资源，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成本管控，全年完成挖潜增效人民币13.3亿元；加强投资优化管控，从严从紧控制投资规模，全年实际投资规模较2016年初计划优化调减人民币21.1亿元。

2016年，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秉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治理行动和“能效倍增”计划。全面实施QHSE（质量、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扎实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安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坚持以人为本，悉心关爱员工，热心参与公益事业，关注农民工子女教育；在海外作业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6年，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年内共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含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圆满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2016年，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内在香港分别举办了2015年度业绩发布会和2016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并与基金经理、分析员等进行了多场一对一交流，还利用网络平台在北京举办了2015年年度业绩投资者交流会，全年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员约150人次，组织了多位基金经理、分析员赴涪陵页岩气田参观交流。

2016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评估风险，强化管控措施，加强监督评价等手段，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公司定期组织内部控制测试，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积极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加强内控监督骨干队伍的培养，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监督力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对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和内部审核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针对测试发现问题，认真梳理、反复测试，取得了明显效果。

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深入到本公司基层单位新疆工区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加强了

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通过掌握第一手资料，向董事会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公司业务前景展望

2017年，在产油国减产协议达成实施影响下，国际油价触底回升，新开钻机数量呈现上升态势。尽管油服市场竞争仍然十分激烈，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重要客户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拉动下，公司经营环境将逐步好转，同时公司瘦身健体、区域整合等深化改革效应和特色技术、集成技术优势逐步显现，为走出低谷、扭亏脱困奠定了坚实基础，坚定了我们战胜各种挑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17年，是公司扭亏脱困、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的重点工作：一是要服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勘探开发的同时，全力开拓市场，靠拓市增收增效；二是要持续推进瘦身健体，压减队伍、精简机构、做精做优主营业务，靠激发活力、提升效率增效；三是要深入推进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加强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靠降本减费增效；四是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服务品质，靠创新提质增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尽管2017年公司面临的任務十分艰巨，但我们有信心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任务，努力争取更加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石化油服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6年，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共3名，分别为姜波、张化桥、潘颖。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对战略委员会进行了调整，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将原执行董事朱平变更为执行董事孙清德。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焦方正、执行董事孙清德、执

行董事周世良、非执行董事张鸿、独立董事张化桥组成，其中焦方正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孙清德为副主任。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委员会4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姜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	4	8	不适用	5	4
张化桥	战略委员会委员	-	6	-	不适用	不适用
潘颖	薪酬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4	8	不适用	5	4

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2016年度，我们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

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公司审计2015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3月11日,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决议案、关于提名孙清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2016年3月29日,我们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2016年3月30日,针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公告,我们就公司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会计估计变更和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2016年4月28日,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2016年8月30日,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聘任路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案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这些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不超过独立股东就每类关联交易协议的有关年度限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意进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5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了2015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对其开展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因201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派发2015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激励情况

2016年3月和8月，我们分别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无异议。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综上，我们在 2016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胡 国 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守法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经营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现就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22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每项议案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确保议案合法合规。具体情况为：

1、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案》。

2、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案》。

3、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案》。

4、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不派发 2016 年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案》。

5、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的决议案》。

另外，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监事出席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密切关注本公司运营状态及内部改革等重大决策。监事会认为：2016 年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 2016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5、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本公司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

2017年，监事会和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加大公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境内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化油服公司，并履行了职

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石化油服公司主要向海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项目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三、3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5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我们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此外，抽样测试了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时作出的判断。

（二）固定资产及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

1、事项描述

于2016年12月31日，石化油服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88.07亿元，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石油工程专用工具40.48亿元。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石油工程专用工具是否存

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原油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主要客户油气勘探投资下降，导致石化油服公司工作量持续下降，2016年度产生经营亏损，管理层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和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其中，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收入增长率、服务价格、相关经营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经测算，管理层综合评估认为本期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鉴于固定资产和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测试需要运用大量估计和判断，且资产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1资产减值和财务报表附注三、3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1和财务报表附注五、14。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我们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对第三方估值专家

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我们利用了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复核了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时作出的判断。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1、事项描述

石化油服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变更石油钻机、海洋钻井作业设备、油井测试设备、油井录井设备等石油工程专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该项变更减少2016年度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799,966千元，增加2016年度利润总额799,966千元。该等折旧年限变更系由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要求，在年末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时作出有差异的结论。该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主要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并受其偏向影响，由管理层根据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固定资产和财务报

表附注三、3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33（2）。

2、审计应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与识别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会计估计变更有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原因的合理性；我们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使用寿命是否明显延长；我们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变更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技术鉴定结果，并评估了管理层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是否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我们重新测试固定资产折旧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并检查是否恰当进行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时作出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

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化油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化油服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化油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石化油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化油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增、王涛

中国境外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在内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合并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

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此等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23(收入确认)、附注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4(营业收入)及附注24(在建合同工程)。

贵集团向海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会计政策,该等项目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核中的处理方法

就确认工程服务收入而言，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

- 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 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

- 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及

- 抽样测试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时作出的判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评估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2.27(其他长期资产)、附注2.9(非金融资产减值)、附注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17(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集团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约29,674,103千元，其他长期资产4,048,981千元。管理层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原油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主要客户油气勘探投资下降，导致贵集团工作量持续下降，2016年度产生经营亏损，管理层认为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其中，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收入增长率、服务价格、相关经营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经测算，管理层综合评估认为本期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鉴于上述资产减值测试需要大量估计和判断，且资产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核中的处理方法

我们就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执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估了贵集团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实地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对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 利用了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了贵集团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及

- 复核了贵集团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时作出的判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请参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6(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附注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变更石油钻机、海洋钻井作业设备、油井测试设备、油井录井设备等石油工程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该项变更减少2016年度折旧费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约799,966千元，减少2016年度净亏损约799,966千元。该等折旧年限变更是由管理层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要求，在年末复核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寿命预计数时作出有差异的结论。

该等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主要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并受其偏向影响，由管理层根据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且影响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核中的处理方法

我们就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执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估了贵集团与识别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会计估计变更有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年限变更原因的合理性；

-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使用寿命是否明显延长；

-以抽样方式检查了变更折旧年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技术鉴定结果，并评估了管理层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是否与实际使用情况一致；及

-重新测试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并检查是否恰当进行会计处理。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年限变更时作出的判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

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平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董事获审计委员会协助履行其监督贵集团财务报告流程的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

师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

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呈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六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114,898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114,763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198,242 千元），二〇一六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9,418 千元。由于二〇一六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建议二〇一六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二〇一七年度本公司境内外 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其酬金的决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就聘任二〇一七年度本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作出决议，现提呈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自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 资工具的决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案，现提呈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可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一次或分次（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的品种、发行时机、发行主体、金额或发行规模、面值、币种、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条款、登记注册、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及上市、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证措施及其他安排，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

券、境外市场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可以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在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 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案，现提呈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在增发公司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一般性授权（“一般性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类似权利”）（以本议案获得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时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发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发行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3) 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2)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新股或 H 股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数量(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

(4) 在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必须: a) 遵守中国《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 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于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6) 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根据上文(2)段行使权利时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8) 上述一般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本议案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一般性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现提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条第三款：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400000997。

现建议修改为：

公司现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82971。

二、在原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后增加第八条，新增内容为：

第八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其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三、在原第十章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条，新增内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其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现提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在原第二章董事会的职权与授权增加第二条，新增内容为：

第二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其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